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；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和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，详情请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相关事项仍在筹划当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 年 6 月 29 日